

在桑尼維爾市 (The City of Sunnyvale) 市議會 (City Council) 和選區重劃委員會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 會議議程中，都會安排一般民眾有機會對市議員和委員發言並表達意見。請使用本核對表來幫助您準備和公開提供意見。

1 選擇合適的發言機會

口頭交流／民眾意見 — 會議議程設有發言部分，讓民眾有機會就議程未列事項向市議會或委員會發表意見，包括與社區活動、計劃或表揚等相關事項。本部分限時 **15 分鐘**，每位發言者可發言一次，最多三分鐘。市議會或委員會不能對議程未列項目採取行動。

公開聽證會／一般事務 — 邀請民眾就每個議程項目發言。

- **配合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 發言者可為每項議題分配到三分鐘時間。螢幕上的計時器會顯示剩餘時間。若是透過電話參與者，當剩下最後 **30 秒**時，市政府書記或會議記錄秘書會特別提醒。市議員和委員可能會提出後續問題。

2 製作有效的簡報材料

發言者可以使用簡報材料來支持他們的公開意見。在大多數情況下，當會議現場播放時，簡報材料會顯示在市議會會議廳電視顯示器以及市政府專用有線頻道 (**AT&T 99 號頻道**和 **Comcast 15 號頻道**) 上。如果使用簡報材料，請依下列指引以確保達到最佳展示效果：

- **簡報投影片** —
 - 使用易於閱讀的字體 (例如 **Arial**)，字體大小至少為 **28 點 (point)**
 - **投影片邊緣勿填滿內容** — 所有投影片留出至少四分之三英寸邊框
 - 圖形和圖表應包含易於閱讀的數據和標籤
 - 投影片使用 **4:3** 的高寬比，以配合標準解析度廣播
 - 我們不接受寬螢幕 (**16:9**) 格式的簡報，因為在標準解析度廣播中，兩側會被切掉。

影片檔案 (例如 .mp4、.mpeg、.wmv) — 影片檔案通常只限用於特殊簡報。

影片檔案時間含在發言所分配的全部時間內。

講義 — 請於會議開始前 **15 分鐘**，向市政府書記或會議記錄秘書提供 **12 份**副本。講義將會分發給市議員或委員。

3 預先提交簡報材料

發言者必須預先提交簡報材料，確保材料得以正確展示且會議可順利進行。發言者**不能**使用自己的電腦或投影設備來展示簡報材料。請在下列時限內向以下辦事處提交簡報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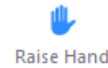
- **市議會／選區重劃會議** — 市政府書記處，(408) 730-7483，cityclerk@sunnyvale.ca.gov
- **簡報投影片** — 請於會議當天中午前提交電子簡報投影片，例如 PowerPoint 簡報，以便載入本市的設備上。可透過電郵、CD 或 USB 快閃磁碟機提交簡報材料。
- **影片檔案** — 於會議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提交影片檔案材料。

如果經電郵提交，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電郵 (包括附件) 不可超過 **50 MB**。如要提交較大型檔案，請聯絡市政府書記處。

4 請求發言

虛擬會議

民眾應使用「舉手」(Raise Hand) 功能請求發言：（電話 *9 鍵）



面對面會議

民眾應填寫發言卡，以便在會議期間向市議會或選區重劃委員會發言。

- **填寫發言卡** — 在市議會會議廳／會議室入口旁的桌子上備有發言卡。請清晰寫下發言者姓名和議程項目。
- **提交發言卡** — 在市議會會議中，將填妥的卡片交給市政府書記，或在選區重劃委員會會議中交給會議記錄秘書。發言卡應在進入有關議程項目前提交。市長或選區重劃委員會主席將在適當時候邀請發言者上到講台。

5 發表簡報

虛擬會議

- **預備進行簡報**。市政府工作人員將在螢幕上播放您的簡報內容，並為您提供遙控器以切換投影片。
- **對著麥克風清晰發言**。

面對面會議

- **預備操作簡報設備**或讓助手協助。市政府會提供一個無線電腦遙控器，讓您可以在講台上播放電子簡報投影片。會議期間，市政府工作人員**不會**協助操作簡報設備。
- 請將麥克風高度調校至剛在口部下方，**對著麥克風清晰講話**。市政府還可以為不能上講台的人提供手持麥克風或翻領麥克風。

6 書面意見

最遲於會議舉行前 4 個小時，向市議會提交書面意見，請發電郵至 council@sunnyvale.ca.gov。

最遲於會議舉行前 4 個小時，向選區重劃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請發電郵至 RedistrictingCommission@sunnyvale.ca.gov。

您也可以通過郵件提交意見，地址是 City Clerk, 603 All America Way, Sunnyvale, CA 94086。

7 語言協助

請提前 48 小時通知市政府，本市將在市議會或選區重劃委員會會議安排口譯服務。請致電 (408) 730-7483 或發電郵至 cityclerk@sunnyvale.ca.gov，與市政府書記辦事處聯絡。

8 特別便利安排

根據《美國殘障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簡稱 ADA) 和 N-29-20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N-29-20)，如果您公開發表意見時需要特別協助，請在會議前至少兩個小時聯絡市政府，以便本市做出其他合理安排，方便您交流意見。若需要其他特殊協助，請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48 小時聯絡市政府，以便本市做出合理安排，確保您能參加這次會議。請致電 (408) 730-7483 或發電郵至 cityclerk@sunnyvale.ca.gov，聯絡市政府書記辦事處 (28 CFR 35.160(b)(1))。